

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

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

項目代號	補助項目	核定申請金額 (詳核准函)	實際費用金額 (對應發票或收據)	發票收據項次
S1	共用部分電動車充電樁 (座)			
S2	共用線槽架			
S3	共用電能管理系統			
申請補助金額				
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				
本項核定補助金額(詳核准函)				元
申請金額總計(詳註2)				元
申請補助金額 (乘以 40%)				元 <small>(註：小數點四捨五入)</small>
實際核撥金額 (※受理機關填寫)				
				元

註1：請完整填寫核定補助項目之申請金額，若經具函報備減少項目，則以減少後之項目進行填寫。

註2：申請金額總計依「核定申請金額」或「實際費用金額」(取低者)核實補助。